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工程名称：新闻街道医疗康复报告厅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2-0030 号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232047019）

施工证书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32068615）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闸街道医疗康复报告厅项目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计划编号：JH20224235）

1.2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

1.6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

1.7 质保期：贰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6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必要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3 乙方应在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全部的设计及相关的审批工作，在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并交底后，一周内完成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并送甲方审核。

3.4 乙方应自行负责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5 指派解江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

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7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督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8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9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11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本项目关键工作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乙供资料及名称	份数	工作周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图定稿（含效果图）	1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完成	
2	施工图定稿并跟甲方交底（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6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5日内完成	施工期间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施工需要赴现场服务
3	主辅材提供图样选型	1套	方案设计通过后5日内完成	
4	施工完成（所有硬装、软装均施工完成）	/	60日内完成	
5	竣工图	6套	竣工验收完成后，结算审计前完成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

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涵盖采购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等费用）、施工费、施工图审查费（如有）及办理相关证照及项目完工验收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供应、材料检测费、运输、仓储、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管理、培训、竣工资料收集归档（包括甲方）、利润、工程保险及自有购买保险、规费、增值税、交付甲方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内的保修、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报审、检测和验收的费用，以及本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分 4 次进行	付款进度 (%)	金额 (元)
安装工程量完成 50%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342600.00
安装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70%	456800.00
结算审计完成后	付至审定价的 95%	/
工程验收合格满 2 年	付清 5%余款 (审定价) (质保金 无息)	/

本项目完工后须审计，结算工程量及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须每次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 / % 的保管费。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滞纳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违约金），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10.2 乙方承诺在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24小时内完成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0.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

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10.4 质保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0.5 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甲方 jia' fan 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10.6 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甲方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经查明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0.7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保障维修时及时更换。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第 13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贰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3.3 附件

- | | |
|--------------|-------|
| (1)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 (2)采购文件 | (√) |
| (3)会议纪要 | (√) |
| (4)其他 | (√) |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C座7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15892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50536764329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